

有關《保險業 (豁免委任精算師)
規則》草擬本、
《保險業 (維持在香港的資產)
規則》草擬本、
《保險業 (海事保險人及
專屬自保保險人) 規則》草擬本及
《保險業 (勞合社) 規則》草擬本
的諮詢文件

前言

- 1 本文件由保險業監管局（「保監局」）發表，以就根據《保險業條例》（第41章）第129條訂立的《保險業（豁免委任精算師）規則》、《保險業（維持在香港的資產）規則》、《保險業（海事保險人及專屬自保保險人）規則》及《保險業（勞合社）規則》的草擬本諮詢公眾。本諮詢文件隨附的這些規則草擬本載有於《2023年保險業（條訂）條例》生效日起實施的新資本制度的技術詳情。
- 2 保監局歡迎各界人士在 **2024年2月9日** 或之前以任何下列之方式遞交意見書：

郵遞： 香港黃竹坑
香葉道41號19樓
保險業監管局
政策及發展部

電郵： rbc@ia.org.hk
- 3 隨本諮詢文件附上意見表格。
- 4 任何人士如代表機構提交意見書，須提供該機構的詳細資料。
- 5 如欲建議其他做法，請提交對諮詢文件的建議修訂，以便我們考慮。
- 6 向保監局遞交意見書，即表示同意保監局可隨時以任何方式複製及發表該意見書的全部或部分內容，以及使用、修改或推演當中的任何建議，而無須向提出建議者徵求批准或鳴謝。
- 7 請注意：回應者的姓名、所屬機構的名稱及其意見書內容均可能在保監局公布或發表的任何文件中提述。請細閱本諮詢文件中的個人資料收集聲明。如不願公開姓名、其所屬機構的名稱及/或其意見書，請在遞交意見書時述明。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 1 本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本聲明」)由保險業監管局(「保監局」)制定，以遵從《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私隱條例》」)的通知規定。本聲明列出保監局收集閣下的個人資料(按《私隱條例》第2條所界定)的目的、閣下同意保監局使用閣下的個人資料的用途，以及閣下根據《私隱條例》享有的權利。

收集資料的目的

- 2 保監局只會就以下其中一個或多於一個目的，使用閣下就本諮詢提交的個人資料 –
 - 進行諮詢工作及其相關目的；
 - 執行《保險業條例》(第41章)的條文及保監局依據獲賦予的權力而作出或公布的規例、規則、守則、指引、通函及規管文件；
 - 履行《保險業條例》(第41章)的條文下的法定職能；
 - 進行研究及統計；或
 - 香港法例所允許的其他目的。
- 3 就本諮詢提供有關資料或提交意見書(包括個人資料)屬自願性質。

轉移個人資料

- 4 作為諮詢的一部份，保監局可向香港及其他地區的公眾人士披露其所取得的個人資料。保監局亦可向公眾人士披露就本諮詢文件發表意見的人士的姓名/機構名稱及其意見書的全部或部分內容。保監局可在諮詢期內或諮詢期完結後，將上述資料刊載於保監局的網站及/或由保監局發表的文件內。

查閱資料

- 5 按照《私隱條例》的條文，閣下有權要求查閱及修正閣下的個人資料。上述權利包括閣下有權索取閣下就本諮詢文件提交的意見書中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的副本。保監局有權就處理任何查閱資料要求收取合理的費用。

保留資料

- 6 保監局會保留就回應本諮詢文件而提供予保監局的個人資料，直至保監局恰當地完成有關職能為止。

查詢

- 7 就本諮詢文件提交的意見書中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的任何查詢，或查閱或修正個人資料的要求，請以書面形式向以下人士提出 –

香港黃竹坑
香葉道41號19樓
保險業監管局
個人資料私隱主任

保監局的私隱政策文本可於至保監局的網站查閱。

目錄

	頁數
第一章 – 概要.....	4
第二章 – 建議對保險人實施的資本制度及相關事項.....	6
第三章 – 《保險業 (豁免委任精算師) 規則》草擬本概覽.....	9
第四章 – 《保險業 (維持在香港的資產) 規則》草擬本概覽.....	10
第五章 – 《保險業 (海事保險人及專屬自保保險人) 規則》草擬本概覽.....	11
第六章 – 《保險業 (勞合社) 規則》草擬本概覽.....	12
附件A – 《保險業 (豁免委任精算師) 規則》草擬本.....	13
附件B – 《保險業 (維持在香港的資產) 規則》草擬本.....	15
附件C – 《保險業 (海事保險人及專屬自保保險人) 規則》草擬本.....	21
附件D – 《保險業 (勞合社) 規則》草擬本.....	26
附件E – 意見表格.....	30

第一章 – 概要

- 1 保險業監管局（「保監局」）是根據《保險業條例》(第41章)（「《條例》」）設立的法人團體，作為負責規管香港保險業的獨立機構。
- 2 於2023年12月5日，保監局就《保險業 (估值及資本) 規則》及《保險業 (呈交報表、報告及資料) 規則》的草擬本展開公眾諮詢，該兩份規則草擬本是分別關於三個支柱框架中第一支柱的量化評估及第三支柱的向保監局申報的規定。
- 3 這次諮詢旨在涵蓋與新資本制度相稱的餘下規則草擬本，即是：
 - 《保險業 (豁免委任精算師) 規則》草擬本；
 - 《保險業 (維持在香港的資產) 規則》草擬本；
 - 《保險業 (海事保險人及專屬自保保險人) 規則》草擬本；及
 - 《保險業 (勞合社) 規則》草擬本。
- 4 《保險業 (豁免委任精算師) 規則》草擬本訂明豁免委任精算師的準則，該等精算師須依據由《2023年保險業 (修訂) 條例》（「《修訂條例》」）加入至《條例》的新第18A條，就一般業務提交精算檢視的報告及報表。考慮到一些類別保險人的獨特性及潛在合規成本，我們建議海事保險人、專屬自保保險人及一些規模小的保險人均獲豁免就一般業務須委任精算師的規定。
- 5 經《修訂條例》修訂的《條例》第25A條訂立凡在香港或從香港經營一般業務的獲授權保險人須維持在香港的資產的規定。《保險業 (維持在香港的資產) 規則》草擬本訂定一些保險人可獲豁免遵從此規定，以及如何釐定須維持在香港的資產額。由於業務性質及償付能力規管的範圍，我們建議專屬自保保險人、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保險人及由《修訂條例》加入至《條例》的新第3B條訂明的指定保險人均可獲豁免遵從此規定。凡獲得訂明評級機構給予相對較高財務實力評級的保險人，可獲寬減就在岸再保險業務所須維持本地資產的數額。保監局可在考慮保險人的財政狀況後，減低釐定的本地資產的數額。
- 6 鑑於海事相互保險人及專屬自保保險人在資本及保單持有人特點方面的獨特性，《保險業 (海事保險人及專屬自保保險人) 規則》草擬本旨在為這些保險人訂定一個簡化的資本制度。除資本規定外，這規則涵蓋各方面包括估值基準 (即等同適用於所有其他保險人的估值基準) 以及基金要求 (如適用)。
- 7 至於勞合社，它有別於一般的保險公司，而是為其成員承保各類風險的保險市場。鑑於勞合社的資本結構的獨特性及業務運作特點，《保險業 (勞合社) 規則》草擬本旨在訂定一個簡化的資本制度，並容許使用信用狀來符合資本規定。除資本規定外，這規則涵蓋各方面包括估值基準 (即等同適用於所有其他保險人的估值基準)。

- 8 現發表這四份規則草擬本進行公眾諮詢。隨 **附件E** 附上意見表格。
- 9 在考慮今次公開諮詢期間所收集的意見後，這四份規則草擬本會進行修改及作最後定稿。隨後，規則的最後定稿將會刊憲，並提交立法會以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
- 10 這些規則草擬本於2024年經立法會通過後，《修訂條例》(連同相關附屬法例) 預計將於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指定的日期全面開始實施。

第二章 – 建議對保險人實施的資本制度及相關事項

背景

- 11 保險業監管局（「保監局」）是國際保險監督官協會的成員，依循該會公布的《保險核心原則》，該原則為保險業監督工作提供國際認可的框架。
- 12 當時的保險業監理處於2014至2015年進行公眾諮詢並建議為香港保險業制訂新的風險為本資本制度（「框架公眾諮詢」）¹。該框架公眾諮詢文件建議該風險為本資本制度採用三個支柱框架 –
 - 第一支柱指量化評估，包括估值、資本質素及資本規定；
 - 第二支柱指素質評估，包括企業風險管理；及
 - 第三支柱指向保監局申報的規定以及公開披露規定。
- 13 與業界進行技術討論後並根據從三輪量化影響研究的觀察所得，保監局與業界就詳細規定達成廣泛共識，認為擬議的風險為本資本制度適合香港保險業。
- 14 為使風險為本資本制度得以實施，《2023年保險業（修訂）條例》（「《修訂條例》」）於2023年7月獲得通過，其中包括賦權保監局訂立規則，在附屬法例中訂明詳細規定。
- 15 於2023年12月5日，保監局就《保險業（估值及資本）規則》及《保險業（呈交報表、報告及資料）規則》的草擬本展開公眾諮詢²，該兩份規則草擬本是分別關於三個支柱框架中第一支柱的量化評估及第三支柱的向保監局申報的規定³。
- 16 這次諮詢旨在涵蓋與新資本制度相稱的餘下規則草擬本，即是：
 - 《保險業（豁免委任精算師）規則》草擬本；
 - 《保險業（維持在香港的資產）規則》草擬本；
 - 《保險業（海事保險人及專屬自保保險人）規則》草擬本；及
 - 《保險業（勞合社）規則》草擬本。

《保險業（豁免委任精算師）規則》草擬本

- 17 為與擬議的風險為本資本制度相稱，由《修訂條例》加入至《條例》的新第15AAA條規定獲授權保險人須就一般業務委任精算師。被委任的精算師

¹ 風險為本資本框架的諮詢文件和諮詢總結載於以下網頁：

諮詢文件 – https://www.ia.org.hk/tc/infocenter/files/rbc_consultation_paper_chi.pdf

諮詢總結 – https://www.ia.org.hk/tc/infocenter/files/rbc_consultation_conclusions_chi.pdf

² 有關《保險業（估值及資本）規則》草擬本及《保險業（呈交報表、報告及資料）規則》草擬本的諮詢文件載於以下網頁：

https://www.ia.org.hk/tc/infocenter/consultation_rbc_20231205.html

³ 保監局已透過企業風險管理指引（指引21），實施第二支柱的規定。

須依據由《修訂條例》加入至《條例》的新第18A條，就一般業務提交精算檢視的報告及報表。

- 18 考慮到遵從《條例》第15AAA及18A條涉及的潛在成本，比對保險人的業務規模或業務性質以及監督目的，我們認為海事保險人、專屬自保保險人及一些規模小的保險人應獲得豁免而無需就一般業務委任精算師。
- 19 第三章概述《保險業 (豁免委任精算師) 規則》草擬本 (見 **附件A**)，涵蓋豁免委任精算師的詳細準則。

《保險業 (維持在香港的資產) 規則》草擬本

- 20 經《修訂條例》修訂的《條例》第25A條訂明凡在香港或從香港經營一般業務的獲授權保險人須維持在香港的資產的規定。該條亦賦權保監局藉根據《條例》第129條訂定的規則，豁免一些保險人遵從此規定。此外，須維持在香港的資產額須根據保監局訂明的規則而釐定。
- 21 由於專屬自保保險人的保單持有人特點，我們建議在新制度中這些保險人繼續獲得豁免。至於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保險人及由《修訂條例》新加入的《條例》第3B條訂明的指定保險人，由於其償付能力規定適用於整個法律實體⁴，我們認為這項限制其資產地點的規定對這些保險人可能並非必要。
- 22 我們建議，須維持在香港的資產額為在岸保險負債額及訂明資本額 (以在岸保險負債及合資格的在香港資產計算) 之和。凡獲得訂明評級機構給予相對較高財務實力評級的保險人，可獲寬減就在岸再保險業務所須維持在香港資產的部分數額。保監局可在考慮保險人的財政狀況後，減低釐定的本地資產的數額。
- 23 第四章概述《保險業 (維持在香港的資產) 規則》草擬本 (見 **附件B**)，涵蓋豁免遵從關於維持在香港的資產的詳細準則及須維持在香港的資產額。

《保險業 (海事保險人及專屬自保保險人) 規則》草擬本

- 24 我們考慮到海事保險人、專屬自保保險人及勞合社的獨特性，建議這些保險人適用的資本制度有別於其他獲授權保險人適用的制度，以切合他們的業務運作情況。因此，保監局建議為這些特定類別的保險人就其估值及資本規定訂立以下規則草擬本 –
 - (a) 《保險業 (海事保險人及專屬自保保險人) 規則》(第41U章) – 適用於海事相互保險人及專屬自保保險人；及
 - (b) 《保險業 (勞合社) 規則》(第41V章) – 適用於勞合社。
- 25 鑑於海事相互保險人及專屬自保保險人在資本及保單持有人特點方面的獨特性，《保險業 (海事保險人及專屬自保保險人) 規則》草擬本旨在為這些

⁴ 相反，在香港以分行形式運作的獲授權保險人將只需就其本港的運作遵從風險為本資本制度的規定。

保險人訂定一個簡化的資本制度。

- 26 因此，我們建議使用《條例》現行第10條所訂明的有關數額的計算方法，以釐定海事保險人及專屬自保保險人的訂明資本額。關於《修訂條例》訂定的訂明資本額及最低資本額，我們亦建議最低資本額等同訂明資本額，並在簡化的資本制度中設定下限為 2,000,000港元。除資本規定外，這規則亦涵蓋適用於該等保險人的估值基準，即等同適用於所有其他保險人的基準。
- 27 除資本規定外，依據由《修訂條例》加入至《條例》的新第3C條，保監局可訂立關於釐定保險人資產值及負債額的規則。此外，依據由《修訂條例》加入的新第25AAB條，保監局可訂立規則，訂明按照由《修訂條例》加入的新第25AA條，就一般業務所維持的基金須持有的資產額（「基金要求」）。
- 28 第五章概述《保險業（海事保險人及專屬自保保險人）規則》草擬本（見 **附件C**）。鑑於資產與負債的估值及基金要求均與資本規定的釐定息息相關，這規則草擬本旨在補充擬議的簡化資本制度的詳細規定，並涵蓋各方面包括估值基準、資本基礎、資本規定及基金要求。

《保險業（勞合社）規則》草擬本

- 29 勞合社有別於一般的保險公司，是為其成員承保各類風險的保險市場。鑑於勞合社的資本結構的獨特性及業務運作特點，並且考慮到保障保單持有人，保監局認為使用信用狀來符合資本規定就勞合社而言是切實可行的做法。此外，參考了大多數司法管轄區對勞合社實施的資本制度，亦建議訂定適用於勞合社的簡化資本規定。
- 30 因此，我們建議使用《條例》現行第10條所訂明的有關數額的計算方法，以釐定勞合社的訂明資本額。關於《修訂條例》訂定的訂明資本額及最低資本額，我們亦建議最低資本額等同訂明資本額，並在簡化的資本制度中設定下限為 20,000,000港元。
- 31 第六章概述《保險業（勞合社）規則》草擬本（見 **附件D**），涵蓋資產值與負債額的釐定，以及對勞合社的資本規定。

諮詢

- 32 在考慮今次公開諮詢期間所收集的意見後，這四份規則草擬本會進行修改及作最後定稿。隨後，規則的最後定稿將會刊憲，並提交立法會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
- 33 這四份規則於2024年經立法會通過後，《修訂條例》（連同相關附屬法例）預計將於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指定的日期全面開始實施。

第三章 – 《保險業 (豁免委任精算師) 規則》草擬本概覽

- 34 《保險業 (豁免委任精算師) 規則》草擬本 (在本章內下稱「**第41Q章**」) 旨在訂明獲豁免就一般業務委任精算師的準則。每條規則的詳情在以下各段中進一步闡述。
- 35 第1條訂定第41Q章的生效日期。
- 36 第2條載列對解釋第41Q章必要的界定詞句。
- 37 第3條訂明海事保險人及專屬自保保險人均獲豁免而無需就一般業務委任精算師。規模小的保險人，即其年度毛保費及未決申索負債 (未減除再保險前) 均分別少於20,000,000元，均獲豁免遵從這項規定 (除非該保險人為新獲授權保險人，並在香港或從香港開始經營一般業務的首3個財政年度內)。就香港成立為法團的保險人及由《修訂條例》加入至《條例》的新第3B條所訂明的指定保險人而言，該 20,000,000元的門檻是以整個法律實體計算，或就在香港為分行的保險人而言，該 20,000,000元的門檻是以香港業務計算。
- 38 第4條訂定如獲授權保險人在某財政年度不再符合第3條的豁免準則，則該保險人須在該財政年度終結後的3個月內就一般業務委任精算師，以符合《條例》第15AAA條的規定。

徵詢意見問題 1

你是否贊同豁免就一般業務委任精算師的準則？

第四章 – 《保險業 (維持在香港的資產) 規則》 草擬本概覽

- 39 《保險業 (維持在香港的資產) 規則》 草擬本 (在本章內下稱「**第41T章**」) 旨在訂定有關豁免在香港維持資產的準則及須維持在香港的資產額。每條規則的詳情在以下各段中進一步闡述。
- 40 第1條訂定第41T章的生效日期。
- 41 第2條載列對解釋第41T章必要的界定詞句。
- 42 第3條訂定第41T章的適用範圍為在香港或從香港經營一般業務的獲授權保險人及勞合社。
- 43 第4條訂明專屬自保保險人、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保險人，以及根據由《修訂條例》加入至《條例》的新第3B條所指的指定保險人，均獲豁免遵從維持在香港的資產的規定。
- 44 第5至7條分別訂明獲授權保險人 (海事保險人除外)、海事保險人和勞合社所須維持在香港的資產額。數額為具在岸風險的一般業務的保險負債 (已減除再保險) 和相應訂明資本額的總和。因應再保險保單的保單持有人為保險人以及維持在香港資產的目標，建議直接業務的保險人和專業再保險人可就具在岸風險的一般再保險業務所須維持資產的數額獲得寬減。即凡保險人的釐定因子 (在下述第45段闡述) 為0% 或50%，在釐定須維持在香港的資產額時，可分別不用計入全數或半數就具在岸風險的一般再保險業務的保險負債的數額和相應的訂明資本額。
- 45 第8條載述釐定因子 (0%、50%或100%) 的釐定方式。釐定因子取決於該保險人的財務實力評級。若保監局對保險人的財政狀況滿意，保監局可降低其釐定因子。基於訂明評級機構⁵得到的最低評級，0%的釐定因子適用於其所有得到的評級均為A級或以上，50%的釐定因子適用於保險人的最低評級屬A-級，100%的釐定因子適用於餘下情況，即保險人沒有被評級或保險人被任何訂明評級機構評為BBB+級或以下。
- 46 在釐定因子的改變方面，第9條訂明通知及報告規定。如釐定因子的改變引致須維持在香港的資產額增加，該保險人亦須在3個月內維持增加後的資產額。

徵詢意見問題 2

你是否贊同有關豁免保險人維持在香港的資產的釐定準則以及須在香港維持的資產額的計算基準？

⁵ 來自標普全球評級、穆迪投資者服務、惠譽評級或A.M. Best Company, Inc.。

第五章 – 《保險業 (海事保險人及專屬自保保險人) 規則》草擬本概覽

- 47 《保險業 (海事保險人及專屬自保保險人) 規則》草擬本 (在本章內下稱「**第41U章**」) 旨在界定第41U章的適用範圍，以及訂定估值基準、資本規定及基金要求。每條規則的詳情在以下各段中進一步闡述。
- 48 第1條訂定第41U章的生效日期。
- 49 第2條載列對解釋第41U章必要的界定詞句。尤其是第2條以業務及資本特點界定海事相互保險人。
- 50 第3條訂定第41U章的適用範圍，即適用於海事保險人及專屬自保保險人。這條規則亦訂定獲授權保險人如果主要提供的保險是關乎由海上冒險引起的風險，可向保監局提出申請，使其可根據第41U章而不是根據《保險業 (估值及資本) 規則》來釐定資本要求。
- 51 第4條訂定有關保險人須確保其資本基礎不少於以下每個數額：訂明資本額、最低資本額或 2,000,000 元。就第41U章而言，最低資本額等同訂明資本額。
- 52 憑藉由《修訂條例》加入至《條例》的新第13AA(2)條，第5條訂定如果有關保險人認為其存在違反第4條的風險，或相信違反第4條的情況已經發生，則該保險人必須立即通知保監局。
- 53 第6條訂明資本基礎由無限制一級資本、有限制一級資本及二級資本組成，每類該等資本的計算是分別依據《保險業 (估值及資本) 規則》第8、9及10條。第6條進一步訂定資本基礎的組成，其中 –
- (a) 有限制一級資本不得超過訂明資本額的10%；及
 - (b) 二級資本不得超過訂明資本額的50%。
- 54 第7條訂定有關保險人須採用《保險業 (估值及資本) 規則》第4部訂定的資產及負債的估值基準。即是有關保險人基本上依循風險為本資本基準，對資產及負債作出估值。
- 55 第8條訂明海事保險人及專屬自保保險人的訂明資本額的釐定，做法是分別參考《條例》現行第10(1)及(1A)條所述的有關數額的計算方法。此外，第8條亦訂明，在計算訂明資本額時，不用計入根據由《修訂條例》加入的新第25AA(4)(a)條維持於指定基金中屬離岸風險再保險業務的部分。

徵詢意見問題 3

你是否贊同為海事保險人及專屬自保保險人訂立的擬議簡化資本制度？

第六章 – 《保險業 (勞合社) 規則》草擬本概覽

- 56 《保險業 (勞合社) 規則》草擬本 (在本章內下稱「**第41V章**」) 旨在訂定估值基準及資本要求。每條規則的詳情在以下各段中進一步闡述。
- 57 第1條訂定第41V章的生效日期。
- 58 第2條載列對解釋第41V章必要的界定詞句。
- 59 第3條訂定第41V章對勞合社的適用範圍。
- 60 第4條訂定勞合社須確保其資本基礎不少於以下每個數額：訂明資本額、最低資本額或 20,000,000元。就這規則草擬本而言，最低資本額等同訂明資本額。
- 61 憑藉由《修訂條例》加入至《條例》的新第13AA(2)條，第5條訂定如果勞合社認為其存在違反第4條的風險，或相信違反第4條的情況已經發生，則勞合社必須立即通知保監局。
- 62 第6條訂明資本基礎由無限制一級資本、有限制一級資本及二級資本組成。鑑於第29段所述的資本結構的獨特性及業務運作特點，第6條訂定勞合社的無限制一級資本須為認可信用狀的數額並已作出《保險業 (估值及資本) 規則》第8(3)及(4)條規定的必要調整。在釐定勞合社的有限制一級資本及二級資本時，則分別使用《保險業 (估值及資本) 規則》第9及10條。第6條進一步訂定資本基礎的組成，其中 –
- (a) 有限制一級資本不得超過訂明資本額的10%；及
 - (b) 二級資本不得超過訂明資本額的50%。
- 63 第7條訂定勞合社須採用《保險業 (估值及資本) 規則》第4部訂定的資產及負債的估值基準。即是勞合社基本上依循風險為本資本基準，對資產及負債作出估值。
- 64 第8條訂明一般業務的訂明資本額的釐定，做法是參考《條例》現行第10(1)條所述的有關數額的計算方法。至於釐定勞合社經營的任何長期業務的訂明資本額，做法是根據《保險業 (估值及資本) 規則》第5部關於該類業務的訂明資本額的計算方法。訂明資本總額須為一般業務及長期業務兩者的訂明資本額之和。

徵詢意見問題 4

你是否贊同為勞合社訂立的擬議簡化資本制度以及使用信用狀作為符合資本規定的工具？

《保險業 (豁免委任精算師) 規則》 (第 41Q 章)
(第 41 章第 129(1)條)

1. 生效日期

本規則自《2023年保險業 (修訂) 條例》第44條開始實施的日期起實施。

2. 釋義

在本規則中 –

毛保費 (gross premium) 就某期間而言，指就該期間內簽訂或續訂的保險合約而已經向有關保險人支付或須向有關保險人支付的保費，而此項保費是未扣除須支付的代理人或經紀佣金，但已扣除在保單內指明的任何折扣或因風險的終止或減少而退回的保費；

未決申索負債 (outstanding claims liabilities) –

- (a) 就《保險業 (估值及資本) 規則》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而言，具有《保險業 (估值及資本) 規則》第30(2)(a)條所給予的涵義；及
- (b) 就《保險業 (估值及資本) 規則》生效日期之前而言，指在截至估值日期已招致而日後須償付的一切申索的責任，不論有關責任有合約規定與否，並且包括為已報賠申索、已招致但未報賠的申索和已招致但未有足夠報賠的申索所撥備的準備金，以及直接及間接的申索開支；

未減除再保險前 (gross of reinsurance) 具有《保險業 (估值及資本) 規則》第2條所給予的涵義；

海事保險人 (marine insurer) 具有《保險業 (海事保險人及專屬自保保險人) 規則》第2條所給予的涵義。

3. 豁免準則

- (1) 獲授權保險人如屬以下其中一類保險人，則該保險人獲豁免而無需遵守本條例第15AAA(1)(c)及(d)條 –
 - (a) 海事保險人；或
 - (b) 專屬自保保險人。
- (2) 在第(3)款的規限下，獲授權保險人如符合以下兩項準則，在該保險人的某財政年度亦獲豁免而無需遵守本條例第15AAA(1)(c)及(d)條 –
 - (a) 在該財政年度內，關乎該保險人的訂明範圍的毛保費總額少於 20,000,000 元；及
 - (b) 在該財政年度終結時，關乎該保險人的訂明範圍的未決申索負債總額 (未減除再保險前) 少於 20,000,000 元。

(3) 第(2)款並不適用於獲授權保險人開始在香港或從香港經營一般保險業務當日所屬及之後的首3個財政年度。

(4) 在本條中 –

訂明範圍(prescribed scope) 就獲授權保險人而言，指 –

- (a) 如該保險人屬以下的保險人，指其一般業務 –
 - (i) 香港保險人；或
 - (ii) 指定保險人；或
- (b) 如該保險人屬非香港保險人 (但並非指定保險人)，則指其在香港或從香港經營的一般業務。

4. 過渡

獲授權保險人在某財政年度不再根據第3(1)或3(2)條獲得豁免，則該保險人須在緊接該財政年度終結後的3個月內，遵守本條例第15AAA(1)(c)或(d)條 (視屬何情況而定)。

《保險業 (維持在香港的資產) 規則》(第 41T 章)
(第 41 章第 129(1)條)

第 1 部
導言

1. 生效日期

本規則自《2023年保險業 (修訂) 條例》第45條開始實施的日期起實施。

2. 釋義

在本規則中 –

已減除再保險 (net of reinsurance) 具有《保險業 (估值及資本) 規則》第2條所給予的涵義；

訂明評級機構 (prescribed rating agency) 指 –

- (a) 標普全球評級；
- (b) 穆迪投資者服務；
- (c) 惠譽評級；或
- (d) A.M. Best Company, Inc. ；

保險負債 (insurance liabilities) 具有《保險業 (估值及資本) 規則》第2條所給予的涵義；

海事保險人 (marine insurer) 具有《保險業 (海事保險人及專屬自保保險人) 規則》第2條所給予的涵義；

釐定因子 (determining factor)，就獲授權保險人而言，指按照第8條釐定的適用於該保險人的因子。

3. 適用範圍

(1) 本規則適用於 –

- (a) 在香港或從香港經營一般業務的獲授權保險人；及
- (b) 勞合社，就其在香港或從香港經營的一般業務。

(2) 在本規則中的所有數額及計算均以港元為依據。

第 2 部 豁免

4. 獲豁免保險人

依據本條例第25A(2)(b)條，下述保險人均獲豁免而無需遵守本條例第25A條的規定 –

- (a) 香港保險人；
- (b) 指定保險人；及
- (c) 專屬自保保險人。

第 3 部 維持在香港的資產的數額

5. 獲授權保險人 (海事保險人除外) 在香港的資產

(1) 依據本條例第 25A(3)(b)條 –

- (a) 除第(b)段另有規定外，獲授權保險人就其當期財政年度內其保險負債 (本條例第25A(3A)條提述者) 而須維持在香港的資產的價值，不得少於在其對上一個財政年度終結時按照第(2)款所釐定的數額；及
- (b) 本條不適用於海事保險人。

(2) 第(1)(a)款所述的數額為以下數額之和 –

- (a) 獲授權保險人在香港或從香港經營的直接業務中，具在岸風險的一般業務的保險負債 (已減除再保險)，並按照《保險業 (估值及資本) 規則》作出估值；
- (b) A乘以B所得的數額，其中 –
 - (i) A 是該獲授權保險人在香港或從香港經營的再保險業務中，具在岸風險的一般業務的保險負債 (已減除再保險)，並按照《保險業 (估值及資本) 規則》作出估值；及
 - (ii) B 是適用於該獲授權保險人的釐定因子；及
- (c) 按照第(3)款釐定的獲授權保險人的在岸訂明資本額乘以C與D的比率所得的數額，其中 –
 - (i) C 是下述數額之和 –
 - (A) 該保險人在其對上一個財政年度內在香港或從香港經營的直接業務中，具在岸風險的一般業務的淨保費總額；及
 - (B) 該保險人在其對上一個財政年度內在香港或從香港經營的再保險業務中，具在岸風險的一般業務的淨保費總額，乘以適用於該保險人的釐定因子所得的數額；及
 - (ii) D 是該保險人在其對上一個財政年度內，在香港或從香港經營且具在岸風險的一般業務的淨保費總額。

- (3) 為施行第(2)(c)款，適用第(2)款的獲授權保險人須按下述方式，釐定其在岸訂明資本額 –
- (a) 以該保險人按照《保險業 (估值及資本) 規則》釐定其訂明資本額的相同方式，但根據第(4)款所述對該規則作出修改；及
 - (b) 只根據該保險人的下述各項 –
 - (i) 在香港或從香港經營且具在岸風險的一般業務的保險負債 (在第(4)(c)款的規限下)，而該等保險負債被分配至該保險人根據本條例第25AA(2)、(4)(b)或(6)條 (視屬何情況而定) 所須維持的基金；及
 - (ii) 在香港的資產，而該等資產被分配至該保險人根據本條例第25AA(2)、(4)(b)或(6)條 (視屬何情況而定) 所須維持的基金。
- (4) 為施行第(3)款，對《保險業 (估值及資本) 規則》作出的修改為 –
- (a) 在按照《保險業 (估值及資本) 規則》第81條釐定其對手方違責和其他風險的風險資本額時，獲授權保險人須計入任何根據本條例第25C條獲認可的信用狀或其他銀行承諾；
 - (b) 在釐定其自然災害風險的風險資本額時 –
 - (i) 保險人只須在該項計算中計入香港風暴；及
 - (ii) 《保險業 (估值及資本) 規則》第68(9)(b)條適用於該保險人的調整須乘以香港風暴的減低保險風險的效果與自然災害風險的減低保險風險的效果的比率；及
 - (c) 在釐定人為非系統性巨災風險的風險資本額及人為系統性巨災風險的風險資本額時，該保險人須計入其被分配至第(3)款所述的基金的所有業務，不論該業務的任何部分是具離岸風險的。
- (5) 在本條中 –

毛保費 (gross premium) 就某期間而言，指就該期間內簽訂或續訂的保險合約而已經向有關保險人支付或須向有關保險人支付的保費，而此項保費是未扣除須支付的代理人或經紀佣金，但已扣除在保單內指明的任何折扣或因風險的終止或減少而退回的保費；

淨保費 (net premium) 就某期間而言，指從毛保費中扣除有關保險人在該期間內涵蓋保險業務 (長期業務除外) 就再保險而須支付的任何保費額後，所得出的數額。

6. 海事保險人在香港的資產

- (1) 依據本條例第 25A(3)(b)條，海事保險人就其當期財政年度內其保險負債 (本條例第 25A(3A)條提述者) 而須維持在香港的資產的價值，不得少於在其對上一個財政年度終結時按照第(2)款所釐定的數額。

- (2) 第(1)款所述的數額為以下數額之和 –
- (a) 海事保險人在香港或從香港經營的直接業務中，具在岸風險的一般業務的保險負債 (已減除再保險)，並按照《保險業 (海事保險人及專屬自保保險人) 規則》第7條作出估值；
 - (b) E乘以F所得的數額，其中 –
 - (i) E 是該海事保險人在香港或從香港經營的再保險業務中，具在岸風險的一般業務的保險負債 (已減除再保險)，並按照《保險業 (海事保險人及專屬自保保險人) 規則》第7條作出估值；及
 - (ii) F 是適用於該海事保險人的釐定因子；及
 - (c) 該海事保險人按照第(3)款釐定的在岸訂明資本額。
- (3) 為施行第(2)(c)款，海事保險人的在岸訂明資本額須為按照《保險業 (海事保險人及專屬自保保險人) 規則》釐定的訂明資本額，亦即該規則第 8 條表 1 第 2 欄的適用數額 (對應該表第 1 欄中適用的情況)，但須對該表第 1 欄作出以下修改 –
- (a) 該表第1欄中提述的“淨保費”指該海事保險人下述數額之和 –
 - (i) 屬其直接業務的在岸業務的淨保費；及
 - (ii) 屬其再保險業務的在岸業務的淨保費，乘以適用於該海事保險人的釐定因子；及
 - (b) 該表第1欄中提述的“有關未決申索”指該海事保險人下述數額之和 –
 - (i) 屬其直接業務的在岸業務的有關未決申索；及
 - (ii) 屬其再保險業務的在岸業務的有關未決申索，乘以適用於該海事保險人的釐定因子。

7. 勞合社在香港的資產

- (1) 依據本條例第 25A(3)(b)條，勞合社就其當期財政年度內其保險負債 (本條例第 25A(3A)條提述者) 而須維持在香港的資產的價值，不得少於在其對上一個財政年度終結時按照第(2)款所釐定的數額。
- (2) 第(1)款所述的數額為以下數額之和 –
- (a) 勞合社在香港或從香港經營且具在岸風險的一般業務的保險負債 (已減除再保險)，並按照《保險業 (勞合社) 規則》第7條作出估值；及
 - (b) 勞合社按照第(3)款釐定的在岸訂明資本額。
- (3) 為施行第(2)(b)款，勞合社的在岸訂明資本額須為按照《保險業 (勞合社) 規則》釐定的訂明資本額，亦即該規則第 8 條列表中第 2 欄的適用數額 (對應該表第 1 欄中適用的情況)，但須對該表第 1 欄作出以下修改 –
- (a) 該表第1欄中提述的“淨保費”指勞合社在岸業務的淨保費；及
 - (b) 該表第1欄中提述的“有關未決申索”指勞合社在岸業務的有關未決申索。

8. 釐定因子

- (1) 為施行第5(2)、6(2)及6(3)條，適用該等規則的獲授權保險人 –
- (a) 如該保險人符合以下說明，則其適用的釐定因子為100% –
- (i) 並沒有獲訂明評級機構給予任何財務實力評級；或
- (ii) 獲訂明評級機構給予財務實力評級，而至少一個評級屬列表中第3類別；
- (b) 如該保險人獲訂明評級機構給予財務實力評級，而至少一個評級屬列表中第2類別，且該保險人其他獲給予的財務實力評級並不屬列表中的第3類別，則該保險人適用的釐定因子為50%；
- (c) 如該保險人只獲一個訂明評級機構給予財務實力評級而該評級屬列表中第1類別，或如該保險人獲訂明評級機構給予多於一個財務實力評級，且該等評級均屬列表中第1類別，則該保險人適用的釐定因子為0%；或
- (d) 如保監局已依據第(2)款向該保險人送達通知書且該通知書仍然有效，則該保險人適用的釐定因子為該通知書所述的百分率。

列表
財務實力評級類別

評級機構	標普全球評級	穆迪投資者服務	惠譽評級	A.M. Best Company, Inc.
財務實力評級 第1類別	AAA	Aaa	AAA	A++ A+ A
	AA+	Aa1	AA+	
	AA	Aa2	AA	
	AA-	Aa3	AA-	
	A+	A1	A+	
	A	A2	A	
財務實力評級 第2類別	A-	A3	A-	A-
財務實力評級 第3類別	BBB+	Baa1	BBB+	B++ B+ B B- C++ C+ C及以下
	BBB	Baa2	BBB	
	BBB-	Baa3	BBB-	
	BB+	Ba1	BB+	
	BB	Ba2	BB	
	BB-	Ba3	BB-	
	B+	B1	B+	
	B	B2	B	
	B-	B3	B-	
	CCC 及以下	Caa 及以下	CCC 及以下	

- (2) 為施行第(1)(d)款，如保監局基於該獲授權保險人的財政狀況，認為該保險人可適用較低的釐定因子，取代按照第(1)(a)或(b)款原本適用的釐定因子，則保監局可向該保險人送達書面通知，編配該保險人下述的釐定因子 –

- (a) 50%；或
 - (b) 0%。
- (3) 保監局根據第(2)款向獲授權保險人發出書面通知以編配較低的釐定因子時，可在該書面通知中將該項編配的有效期限限制為一段指明的期間。
- (4) 就根據第(2)款編配的任何釐定因子，以及不論該項編配是否限制為一段指明的期間，保監局可隨時藉向獲授權保險人發出書面通知 –
- (a) 如該保險人根據第(2)(a)款獲編配的釐定因子為50%，修改該項編配至0%；
 - (b) 如該保險人根據第(2)(b)款獲編配的釐定因子為0%，修改該項編配修改至50%；
 - (c) 延長根據第(3)款所指明的期間；或
 - (d) 如保監局覺得該項編配不再需要維持有效，撤銷該項編配。

9. 釐定因子改變後的通知、存檔及維持在香港的資產

- (1) 如訂明評級機構給予獲授權保險人的財務實力評級有任何改變，且因該改變導致該保險人按照第 8 條獲編配另一釐定因子，則該保險人須在該改變後 1 個月內，向保監局送達書面通知，述明該改變的日期及在該改變後適用的釐定因子。
- (2) 獲授權保險人須在其釐定因子改變後 3 個月內 –
- (a) 向保監局報告該保險人按照第5或6條 (視屬何情況而定) 須維持在香港的資產的數額；及
 - (b) 如該改變引致該保險人須增加其在香港的資產，增加其維持在香港的資產數額至第(a)段所報告的數額。

《保險業 (海事保險人及專屬自保保險人) 規則》 (第 41U 章)
(第 41 章第 129(1)條)

1. 生效日期

本規則自《2023 年保險業 (修訂) 條例》第 11 條開始實施的日期起實施。

2. 釋義

(1) 在本規則中 –

毛保費 (gross premium) 就某期間而言，指就該期間內簽訂或續訂的保險合約而已經向有關保險人支付或須向有關保險人支付的保費，而此項保費是未扣除須支付的代理人或經紀佣金，但已扣除在保單內指明的任何折扣或因風險的終止或減少而退回的保費；

已減除再保險 (net of reinsurance) 具有《保險業 (估值及資本) 規則》第 2(1)條所給予的涵義；

由海上冒險引起的風險 (risks arising out of marine adventures) 指

- (a) 關乎在船隻上輸送的貨品、商品或任何種類的財產的風險，包括裝運前後的連帶轉運風險；
- (b) 關乎船隻或與船隻相關的運費或任何其他權益的風險；
- (c) 關乎船隻、或關乎船隻的機械、用具、家具或設備的風險；
- (d) 因使用船隻而引致或相關的損壞的風險，包括第三者風險；及
- (e) 因船隻的建造、維修或停泊而連帶引起的風險，包括第三者風險；

有關保險人 (relevant insurer) 指第 3(1)條訂明適用本規則的獲授權保險人或公司；

未滿期保費 (unearned premium) 指截至估值日期就該保險合約不屬滿期保費的保費；

海事保險人 (marine insurer) 指符合下述說明的獲授權保險人 –

- (a) 屬海事相互保險人；或
- (b) 根據第 3(4)條獲保監局批准；

海事相互保險人 (marine mutual insurer) 指符合下述說明的獲授權保險人 –

- (a) 由其成員共同擁有；
- (b) 主要向其成員提供的保險是關乎由海上冒險引起的風險；及

- (c) 受為其大多數成員額外出資或削減其利益 (在任何一種情況下都沒有設立限額) 作出規定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則或則例所規管，以確保該保險人有充足財政資源應付到期賠付的任何有效申索；

淨保費 (net premium) 就某期間而言，指從毛保費中扣除有關保險人在該期間內涵蓋保險業務 (長期業務除外) 就再保險而須支付的任何保費額後，所得出的數額；

淨未決申索負債 (net outstanding claims liabilities) 指已減除再保險的未決申索負債；

滿期保費 (earned premium) 具有《保險業 (估值及資本) 規則》第 60(1)條所給予的涵義。

3. 適用範圍

- (1) 本規則適用於 –
 - (a) 海事保險人；
 - (b) 專屬自保保險人；及
 - (c) 根據本條例第 7 條申請授權只以作為第(a)或(b)段所述的保險人經營業務的任何公司。
- (2) 凡在香港或從香港經營保險業務的獲授權保險人，若 –
 - (a) 主要提供的保險是關乎由海上冒險引起的風險；及
 - (b) 並不是海事相互保險人，可向保監局申請批准根據本規則以海事保險人的相關要求來釐定其資本要求。
- (3) 根據第(2)款提出的申請必須 –
 - (a) 以書面形式提出；
 - (b) 包含保監局為使其能考慮該申請而合理地要求的資料詳情；及
 - (c) 送達保監局。
- (4) 在接獲獲授權保險人根據第(2)款提出的申請後，保監局可以書面通知該保險人其申請獲批准或被拒絕；如保監局批准該申請，可施加該局認為合適的任何條件。保監局可於任何時間，藉向該獲授權保險人送達書面通知，修訂或撤銷任何該等條件或施加在有關情況下合理的新條件。
- (5) 如本規則訂明《保險業 (估值及資本) 規則》的某部或某條適用於有關保險人，則該部或該條適用於該保險人，猶如在該部或該條中，凡提述適用保險人之處，即為對有關保險人的提述。
- (6) 有關保險人須應用《保險業 (估值及資本) 規則》第4條，以釐定按照本規則須予估值其資產及負債的範圍，按照本規則組成其資本基礎的資本資源及按照本規則計算其資本要求。

(7) 除非另有指明，在本規則中的所有數額及計算均以港元為依據。

4. 資本要求

- (1) 為施行本條例第 10 條，有關保險人須確保其依據第 6 條釐定的資本基礎在任何時候均不少於以下各項 –
 - (a) 按照第 8 條釐定該保險人的訂明資本額；
 - (b) 按照第(3)款釐定該保險人的最低資本額；及
 - (c) 2,000,000 元。
- (2) 如保監局依據本條例第 10(3) 條或第 130(1)條更改或放寬第(1)款的任何規定，則有關保險人須按照經更改或放寬的要求釐定第(1)款的規定。
- (3) 為施行第(1)(b)款，除非保監局根據第(2)款所述的更改或放寬另行釐定不同的最低資本額，則最低資本額等同訂明資本額。

5. 有關保險人須通知保監局任何違反第 4 條的情況

有關保險人須立即以書面形式通知保監局，若該保險人的董事、控權人或任何管
控要員 –

- (a) 認為該保險人有違反第 4 條的風險；或
- (b) 知道或有理由相信該保險人違反第 4 條的情況已經發生；
並按保監局要求，提供該已呈報事件的詳情。

6. 資本基礎的釐定

- (1) 為施行第 4 條 –
 - (a) 有關保險人的資本基礎乃該保險人的以下項目的總額 –
 - (i) 無限制一級資本；
 - (ii) 有限制一級資本；及
 - (iii) 二級資本；
 - (b) 有關保險人的有限制一級資本不得超過訂明資本額的 10%；
 - (c) 有關保險人的二級資本不得超過訂明資本額的 50%。
- (2) 為施行第(1)款 –
 - (a) 有關保險人須按照《保險業 (估值及資本) 規則》第 8 條 (就此目的而適用於該保險人) 釐定其無限制一級資本；
 - (b) 有關保險人須按照《保險業 (估值及資本) 規則》第 9 條 (就此目的而適用於該保險人) 釐定其有限制一級資本；及
 - (c) 有關保險人須按照《保險業 (估值及資本) 規則》第 10 條 (就此目的而適用於該保險人) 釐定其二級資本。

7. 資產及負債的估值

有關保險人須應用《保險業(估值及資本)規則》第4部對其資產及負債作出估值。

8. 訂明資本額的釐定

- (1) 在第(2)款的規限下，海事保險人須根據表1中適用的第1欄的情況，以第2欄的適用數額釐定其一般業務的訂明資本額－

表1

第1欄 情況	第2欄 適用數額
1. 該保險人於緊接估值日期之前12個月至估值日期終結期間內的淨保費，或該保險人截至估值日期止的有關未決申索(以數額中較大者為準)不超過10,000,000元或其同等數值。	2,000,000元或其同等數值。
2. 該淨保費或該有關未決申索(以數額中較大者為準)超過10,000,000元但不超過200,000,000元或其同等數值。	該淨保費的20%，或該有關未決申索的20%(視屬何情況而定)。
3. 該淨保費或該有關未決申索(以數額中較大者為準)超過200,000,000元或其同等數值。	40,000,000元與下述數額的總額－ (a) 該淨保費超出200,000,000元之數的10%；或 (b) 該有關未決申索超出200,000,000元之數的10% (視屬何情況而定)，或其同等數值。
(2) 為施行第(1)款，海事保險人可從其訂明資本額豁除其歸於按照本條例第25AA(4)(a)條而維持屬具離岸風險的一般再保險業務的任何獨立基金的淨保費或有關未決申索(視屬何情況而定)。	
(3) 專屬自保保險人須根據表2中適用的第1欄的情況，以第2欄的適用數額釐定其一般業務的訂明資本額－	

表 2

第 1 欄 情況	第 2 欄 適用數額
1. 該保險人於緊接估值日期之前 12 個月至估值日期終結期間內的淨保費，或該保險人截至估值日期止的有關未決申索（以數額中較大者為準）不超過 40,000,000 元或其同等數值。	2,000,000 元或其同等數值。
2. 該淨保費或該有關未決申索（以數額中較大者為準）超過 40,000,000 元或其同等數值。	該淨保費的 5%，或該有關未決申索的 5%（視屬何情況而定）。
(4) 為施行本條，	
(a) 有關保險人一般業務的有關未決申索須釐定為以下項目的總額 –	
(i) 該保險人的一般業務的淨未決申索負債數額；及	
(ii) 從一般業務的淨保費負債中扣減其一般業務的淨未滿期保費後所得的數額，最低數額為零；及	
(b) 有關保險人須按照《保險業（估值及資本）規則》第 30 條釐定其一般業務的未決申索負債及一般業務的保費負債。	

9. 釐定本條例第 25AAB(3)(b)條的數額

就根據本條例第 25AA 條而維持的每項基金（第 25AA(4)(a)條所述的基金除外），有關保險人按照本條例第 25AAB(3)(b)條須持有的資產數值總和，除了本條例第 25AAB(3)(a)條所述的負債數額之外，為該保險人按照第 8 條釐定的訂明資本額。

《保險業 (勞合社) 規則》 (第 41V 章)
(第 41 章第 129(1)條)

1. 生效日期

本規則自《2023 年保險業 (修訂) 條例》第 11 及 64 條開始實施的日期起實施。

2. 釋義

在本規則中 –

毛保費 (gross premium) 就某期間而言，指就該期間內簽訂或續訂的保險合約而已經向勞合社支付或須向勞合社支付的保費，而此項保費是未扣除須支付的代理人或經紀佣金，但已扣除在保單內指明的任何折扣或因風險的終止或減少而退回的保費；

已減除再保險 (net of reinsurance) 具有《保險業 (估值及資本) 規則》第 2(1)條所給予的涵義；

未滿期保費 (unearned premium) 指截至估值日期就該保險合約不屬滿期保費的保費；

具離岸風險的一般再保險業務 (general reinsurance business with offshore risk) 具有本條例第 25AA(8)條所給予的涵義；

具離岸風險的長期再保險業務 (long term reinsurance business with offshore risk) 具有本條例第 21B(11)條所給予的涵義；

保險負債 (insurance liability) 具有《保險業 (估值及資本) 規則》第 2(1)條所給予的涵義；

淨保費 (net premium) 就某期間而言，指從毛保費中扣除勞合社在該期間內涵蓋保險業務 (長期業務除外) 就再保險而須支付的任何保費額後，所得出的數額；

認可信用狀 (recognized letter of credit) 指就勞合社的無限制一級資本而言，符合以下準則的信用狀 –

- (a) 該信用狀由銀行 (《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 所界定者) 簽發且以保監局為受惠人；及
- (b) 附於該信用狀的條款及條件經保監局認可；

滿期保費 (earned premium) 具有《保險業 (估值及資本) 規則》第 60(1)條所給予的涵義。

3. 適用範圍

- (1) 本規則適用於勞合社。
- (2) 勞合社只須應用本規則於其在香港或從香港經營的業務相關的資產、負債及資本資源。
- (3) 如本規則訂明《保險業 (估值及資本) 規則》的某部或某條適用於勞合社，則該部或該條適用於勞合社，猶如在該部或該條中，凡提述適用保險人之處，即為對勞合社的提述。
- (4) 除非另有指明，在本規則中的所有數額及計算均以港元為依據。

4. 資本要求

- (1) 為施行本條例第 10 條，勞合社須確保其依據第 6 條釐定的資本基礎在任何時候均不少於以下各項 –
 - (a) 按照第 8 條釐定的訂明資本額；
 - (b) 按照第(3)款釐定的最低資本額；及
 - (c) 20,000,000 元。
- (2) 如保監局依據本條例第 10(3)條或第 130(1)條更改或放寬第(1)款的任何規定，勞合社須按照經更改或放寬的要求釐定第(1)款的規定。
- (3) 為施行第(1)(b)款，除非保監局根據第(2)款所述的更改或放寬另行釐定不同的最低資本額，則最低資本額等同訂明資本額。

5. 勞合社須通知保監局任何違反第 4 條的情況

勞合社須立即以書面形式通知保監局，若其獲授權代表 –

- (a) 認為勞合社有違反第 4 條的風險；或
 - (b) 知道或有理由相信勞合社違反第 4 條的情況已經發生；
- 並按保監局要求，提供該已呈報事件的詳情。

6. 資本基礎的釐定

- (1) 為施行第 4 條 –
 - (a) 勞合社的資本基礎乃勞合社的以下項目的總額 –
 - (i) 無限制一級資本；
 - (ii) 有限制一級資本；及
 - (iii) 二級資本；
 - (b) 勞合社的有限制一級資本不得超過訂明資本額的 10%；

(c) 勞合社的二級資本不得超過訂明資本額的 50%。

(2) 為施行第(1)款 –

(a) 勞合社須確定其無限制一級資本，即勞合社維持的認可信用狀數額 –

(i) 超過須以認可信用狀涵蓋的保險負債 (已減除再保險) 總額之數額；及

(ii) 已扣除根據《保險業 (估值及資本) 規則》第 8(3)及(4)條 (就此目的而適用於勞合社) 所釐定的數額；及

(b) 勞合社須按照《保險業 (估值及資本) 規則》第 9 條 (就此目的而適用於勞合社) 釐定其有限制一級資本。

(c) 勞合社須按照《保險業 (估值及資本) 規則》第 10 條 (就此目的而適用於勞合社) 釐定其二級資本。

7. 資產及負債的估值

勞合社須應用《保險業 (估值及資本) 規則》第 4 部對其資產及負債作出估值。

8. 訂明資本額的釐定

(1) 在第(5)款的規限下，勞合社須按以下方式釐定其訂明資本額 –

(a) 按照第(2)款釐定其一般業務的訂明資本額；

(b) 按照第(4)款釐定其長期業務的訂明資本額；及

(c) 將第(a)及(b)段的數額合計。

(2) 為施行第(1)(a)款，勞合社須按照以下列表中適用的第 1 欄的情況，以第 2 欄的適用數額釐定其一般業務的訂明資本額 –

列表

第 1 欄 情況	第 2 欄 適用數額
1. 勞合社於緊接估值日期之前 12 個月至估值日期終結期間內一般業務的淨保費，或勞合社截至估值日期止一般業務的有關未決申索 (以數額中較大者為準) 不超過 50,000,000 元或其同等數值。	10,000,000 元或其同等數值。
2. 該淨保費或該有關未決申索 (以數額中較大者為準) 超過 50,000,000 元但不超過 200,000,000 元或其同等數值。	該淨保費的 20%，或該有關未決申索的 20% (視屬何情況而定)。
3. 該淨保費或該有關未決申索 (以數額中較大者為準) 超過 200,000,000 元或其同等數值。	40,000,000 元與下述數額的總額 – (a) 該淨保費超出 200,000,000 元之數的 10%；或

(b) 該有關未決申索超出 200,000,000 元之數的 10%
(視屬何情況而定)，或其同等數值。

- (3) 為施行第(2)款，
- (a) 勞合社一般業務的有關未決申索須釐定為以下項目的總額 –
 - (i) 勞合社一般業務 (已減除再保險) 的未決申索負債數額；及
 - (ii) 從勞合社一般業務的淨保費負債中減去其一般業務的淨未滿期保費後所得的數額，最低數額為零；及
 - (b) 勞合社須按照《保險業 (估值及資本) 規則》第 30 條釐定其一般業務的未決申索負債及一般業務的保費負債。
- (4) 為施行第(1)(b)款，勞合社須按照《保險業 (估值及資本) 規則》第 5 部 (就此目的而適用於勞合社的長期業務)，釐定其長期業務的訂明資本額。
- (5) 為施行第(1)款，勞合社可從其訂明資本額的計算豁除其屬於具離岸風險的一般再保險業務或具離岸風險的長期再保險業務的資產與負債的風險承擔。

有關《保險業(豁免委任精算師)規則》草擬本、
《保險業(維持在香港的資產)規則》草擬本、
《保險業(海事保險人及專屬自保保險人)規則》草擬本及
《保險業(勞合社)規則》草擬本的諮詢文件意見表格

(意見請於 2024年2月9日 或之前遞交保險業監管局)

致: 保險業監管局

(電郵: rbc@ia.org.hk)

回應者的名稱:

聯絡人(如回應者是機構):

聯絡資料:

<p><u>徵詢意見問題 1</u></p> <p>你是否贊同豁免就一般業務委任精算師的準則?</p>
<p><u>徵詢意見問題 2</u></p> <p>你是否贊同有關豁免保險人維持在香港的資產的釐定準則以及須在香港維持的資產額的計算基準?</p>
<p><u>徵詢意見問題 3</u></p> <p>你是否贊同為海事保險人及專屬自保保險人訂立的擬議簡化資本制度?</p>
<p><u>徵詢意見問題 4</u></p> <p>你是否贊同為勞合社訂立的擬議簡化資本制度以及使用信用狀作為符合資本規定的工具?</p>